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甲 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设计项目（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7）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位置、内容及工期

1.1 项目名称

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1.2 项目位置

项目区位置分布在殷都区、龙安区、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和汤阴县。

1.3 项目内容

本项目实施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共计 922 个，总面积 1039.01hm²。项目区划分 2 个修复区：红旗渠-跃进渠山地生态屏障修复区和跃进渠-南水北调中线-永济渠（卫河）平原生态涵养修复区，共设置 8 个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

根据治理任务，对治理区范围内进行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并通过上级部门评审验收。

1.4 项目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第二期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2025 年 3 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二条 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勘查工作，查清项目区内生态环境现状，查明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危害，分析评价生态环境问题发展趋势，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的选择和修复工程的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参数和基础资料，并开展生态修复设计，为修复工程的实施提供依据。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在充分收集项目区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形测绘、航空摄影测量、地质测量、物探、钻探、山地工程、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等手段进行勘查，查明项目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分布、规模、特征、严重程度和危害等。

3.2 开展工程地质勘查，初步查明区内工程地质条件及地层岩性力学物理参数，进行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调查研究，为修复工程施工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3.3 提交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成果。

3.4 本项目勘查设计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执行技术要求

(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1-2022)

- (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4部分:建材矿山》(TD/T1070.4-2022)
- (3) 《金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43933-2024)
- (4)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 (7)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0153-2014)
- (8)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282-2024)
- (9)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
- (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 (11) 《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GB/T43935-2024)
- (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 (1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8)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第五条 工作标准

5.1 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勘查设计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对项目区范围内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勘查设计,以满足后期施工要求,达到恢复治理的目的。

5.2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上级部门评审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合同总价款为¥21161946.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工作内容原则以核定的工程量不变，费用不增加。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第一期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成果全套资料，提交第一期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10580973.00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叁元整）；完成第二期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成果全套资料，提交第二期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19045751.40元（大写：壹仟玖佰零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待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体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21161946.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价款支付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交付成果

8.1 勘查成果

编制完成《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

范工程勘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8.2 设计成果

编制完成《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设计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8.3 交付数量

提交勘查设计资料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九条 双方责任义务

9.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协助乙方收集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协助乙方处理工作中的外部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成果的评审验收，督促乙方进行项目验收资料汇交、备案，相关评审、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设计，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甲方对治理工程施工进行技术指导；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勘查、设计过程

中自身的人身设备等安全，并采取切实保证措施；

(4)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施工招标及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负责勘查设计项目成果编制、资料汇交；

(5) 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需调整的勘查设计报告（或补充报告），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调整或变更的，甲方应当按照勘查设计预算标准支付给乙方相应勘查设计费；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自然和非因甲乙双方行为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变更或交付时间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期限，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相应工作，每超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0.3 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不能按时提交的，甲方应承担应有责任，并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原有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

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报安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备案贰份。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

富源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开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11437009866666

签约地点：